

淮安大学自动化学院文件

淮大自院〔2026〕4号

自动化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学院学术治理体系，保障学术民主，规范学术决策，促进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的有关精神，按照《淮阴工学院章程》《淮阴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淮工院委〔2025〕3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自动化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学术委员会”）是学院最高学术决策、咨询和评议机构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。

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并重，坚持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专家治学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本学院相关学科、专业具有较高学

术水平、良好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的教授（或副教授）组成。委员人数应当与本学院学科、专业相匹配，原则上为不低于 5 人的单数。

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产生，副主任委员直接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民主推荐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第七条 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，可以连任，但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审议学院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与科研发展规划；

审议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养与评价方案；

评议科研项目、科研平台、学术团队建设方案；

审核学位点建设、研究生培养；

受理和调查学术不端、学术争议问题；

对学院重大涉学术事务提供咨询与建议；

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九条 涉及学术水平、学术标准和学术规范的重要事项，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运行机制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,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,日常学术成果鉴定等无竞争性的学术事项,有5名委员参会即可,重要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提出或委员提议,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列入议程。

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,须经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 所议事项涉及委员个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时,该委员须回避表决。

第五章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推动学院学术诚信体系建设,维护学术尊严。

第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,学术委员会可启动调查程序,提出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。

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应遵循事实为本、公平公正、程序规范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
第六章 保障机制

第十八条 学院为学术委员会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、场地和行政支持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意见和建议,应作为学院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自动化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淮安大学自动化学院

2026年1月18日